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H36-03

修正案号: 39-1327

- 一. 标题: 安装延时继电器
- 二. 适用范围: 已完成改装号8112的Short Brothers SD3-60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94-24-05 修正案 39-907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降低飞机在飞行和着陆滑行过程中的可操纵性,对已经8112改装号(参见SD360-27-16改装通告)的SD3-60飞机,应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外):

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,按Short服务通告SD 360-27-23 (1994.4.15修改版1)的要求,在方向舵突风锁定系统线路中安装件号为TDD-AYOF-1002的10秒钟延时继电器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1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2月31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彦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